

# 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富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和乙方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《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中未尽事宜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：

## 一、工程变更内容

原合同约定施工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，现经双方协商，施工范围变更为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及变更。具体变更内容以甲方签字确认的《设计变更/工程洽商记录/工程签证单》及附图为准。

## 二、补充协议价款

1. 原合同价款为：人民币 2790300.93 元（大写：贰佰柒拾玖万零叁佰元玖角叁分）。

2. 因工程变更，合同价款增加人民币 9952.5 元（大写：玖仟玖佰伍拾贰元伍角）。

3. 增加后的合同价款已包含因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所有费用，乙方不得再就工程变更事宜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。

## 三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结算审核完成后一次性付清，并向发包人交结算价的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。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返还质量保证金。

#### 四、其它约定

1. 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3. 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刘伟

乙方(盖章): 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9 月 23 日

签订地点: 鄂州办公室